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》意见的通告

为加强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，预防和减少污泥二次污染，促进污泥的资源化利用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对《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》的征求意见稿。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欢迎各界积极参与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2021年3月23日（7个工作日）前反馈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
（邮编：523000）

电 话：0769-23391035

邮 箱：hbscglk@163.com

附件：《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（征

征求意见稿)》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管鑫。